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鑫茂科技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鑫茂科技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增利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平安大华增利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鑫茂科技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的股份占鑫茂科技总股本 7.12%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50114039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788478-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至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788478X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秀丽	女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	/
姚波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执

						行官兼集团 总精算师
陈敬达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
张文杰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 首席执行 长, 新加坡 投资管理协 会执行委员 会委员
郑强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	平安保险 (集团) 股 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 心薪酬规划 部高级经理
王世荣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 限公司环球 金融与投资 管理业务高 级执行副总 裁
曹勇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独立董事	新加坡	南京大学特 聘教授; 瑞 丰生物科技 (新加坡上 市企业) 独 立董事
刘茂山	男	中国	天津	独立董事	/	南开大学前 教授
郑学定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会计师事务 所合伙人
黄士林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云平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会主 席	/	中国平安保 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合规部副总 经理(主持

						工作)
林卸卫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监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毛晴峰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	/
郭晶	女	中国	深圳	监事	/	/
罗春风	男	中国	深圳	总经理/董事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新加坡	/
肖宇鹏	男	中国	深圳	督察长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鑫茂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入股的方式，分享鑫茂科技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在鑫茂科技所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完成股权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鑫茂科技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鑫茂科技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鑫茂科技 28,700,000 股股份，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 7.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	0	2870	7.12%	2870	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平安大华增利 2 号、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平安大华增利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黄剑锋认购，平安大华增利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周军明认购，交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时间及方式

经鑫茂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1312 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2,870 万股，认购价格为 8.10 元/股，价款合

计人民币 232,470,000 元。平安大华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将全部认购款划转到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鑫茂科技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鑫茂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鑫茂科技证券与法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年3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股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700,000】股 变动比例：【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年3月3日